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至13時4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何雅惠
鍾岳熒	陳啟峰	闕建發	陳威旭	李志明	蔡必亦	蘇昭奇
方金紘	郭進賜	謝錫鴻	溫泰欽	江杏林	湯菊蓮	邱仕清
呂群澤	吳玉蓮	劉國賢	張玉霜	余聲善	丁珂原	吳堯勛
施朝善	賴暉仁	劉光明	李政道	江銘豐	彭瑞	吳昌德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林士翔	吳國財	李純德	黃亮嘉
蔣鴻濱	張明輝	陳登福	楊正義	郭昱伶	盧志淵	張昱善
蔡瑛忠	章萬金	林鴻德	陳正義	陳玉霞	黃敏宏	沈士杰
林峰億	陳俊憲	王瓊瑤	陳文璋	許坤堂	廖育賢	簡秀嘉
詹一新	鄭雅喬	詹智善	康智庭	顏富雄	蕭金能	江建龍
黃庭輝	曾偉墉	唐國裕	陳文煜	陳世銓	葉世杰	李文郎
蔡宗良	鍾贊陽	羅振成	徐珮銀	陳芳儒	林朝宗	林榮州
李啟明	鄭光明	沈俊良	林明哲	蕭滌生	張富誠	楊淑真
劉德成	唐目誠	林添壽	黃聰勳	趙沅	楊瑞家	李東育
劉夢龍	林麗環	王貴雅	桂樹華	辜利富	王永通	黃進福
閔志明	黃仲銘	陳宏明	郭育廉	朱寶芬		

委託出席代表：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

列席人員：

吳進文	鄭銘顯	顏坤良	梁財榮	李貽謀	張伯章	吳明賢
孫育鴻	何錦麟	陳慶陣	王湘傑	張國洲	張詩維	沈明祥
陳三溢	李倡義	武延平	趙登翊	羅蕙茹	萬榮穩	林韻笙
李柏翰	吳振台	吳信鋒	王嫵婷	張志榮	羅坤祐	林榮琳
徐榮興	王冠田	黃莉婷	陳基宗	蔡本元	侯玉翎	

請假：

施智文、郭宏駿、王念祖、吳明山、林仲凱、吳振斌、魏文亮、陳冠州、程于倩、陳雅惠、李志強、張素卿、楊煥昇、何家維（以上為代表）徐世英、陳進生（以上為列席人員）

主席：鄭召集人光明 記錄：林韻笙

鄭召集人光明宣布本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為124人，報到人數已經超過法定開會人數，預備會議開始。

- 一、推選預備會議主席：由鄭召集人光明當選預備會議主席。
- 二、鄭召集人光明報告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 (一)106 年 1 月 20 日本會第 5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
推派鄭理事長光明、吳副理事長文豐、詹副理事長一新、吳副理事長進文、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 7 人擔任籌備委員，並由鄭理事長光明擔任召集人。
 - (二)10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6 時召開籌備委員會議，決定本次大會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下午至 30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另通過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表、預備會議程序、開幕典禮程序、選舉事項、秘書處工作人員、大會來賓之邀請及大會午、晚餐之安排等事項。有關籌備會議通過之議案亦將提本次預備會議討論及議決。
 - (三)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依作業程序，隨即展開各項籌備作業，例如大會議案之徵集、手冊之編印…等。秘書處並於 1 月 4 日函送各代表「報到須知」並檢附「提案單」、「大會議事日程表」供參閱。另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會議手冊」及「代表大會委託書」於 3 月 15 日寄送各代表。
 - (四)籌備會遴選本會羅秘書長為大會秘書長，為撙節費用，並請其就本會會務人員及大台北地區各分會中聘請適當人選擔任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
- 三、討論事項：
 -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第 2 頁）
決議：通過，照案執行。
 -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通過由鄭光明、吳文豐、黃聰勳、詹一新等四位代表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第 5 頁）
決議：追認通過。
- 四、臨時動議：無。
- 五、散會（13 時 4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至15時1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何雅惠
鍾岳熒	陳啟峰	闕建發	陳威旭	李志明	蔡必亦	蘇昭奇
方金紘	郭進賜	謝錫鴻	溫泰欽	江杏林	湯菊蓮	邱仕清
呂群澤	吳玉蓮	劉國賢	張玉霜	余聲善	丁珂原	吳堯勳
施朝善	賴暉仁	劉光明	李政道	江銘豐	彭瑞	吳昌德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林士翔	吳國財	李純德	黃亮嘉
蔣鴻濱	張明輝	陳登福	楊正義	郭昱伶	盧志淵	張昱善
蔡瑛忠	章萬金	林鴻德	陳正義	陳玉霞	黃敏宏	沈士杰
林峰億	陳俊憲	王瓊瑤	陳文璋	許坤堂	廖育賢	簡秀嘉
詹一新	鄭雅喬	詹智善	康智庭	顏富雄	蕭金能	江建龍
黃庭輝	曾偉墉	唐國裕	陳文煜	陳世銓	葉世杰	李文郎
蔡宗良	鍾贊陽	羅振成	徐珮銀	陳芳儒	林朝宗	林榮州
李啟明	鄭光明	沈俊良	林明哲	蕭滌生	張富誠	楊淑真
劉德成	唐目誠	林添壽	黃聰勳	趙沅	楊瑞家	李東育
劉夢龍	林麗環	王貴雅	桂樹華	辜利富	王永通	黃進福
閔志明	黃仲銘	陳宏明	郭育廉	朱寶芬		

委託出席代表：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

列席人員：

吳進文	鄭銘顯	顏坤良	梁財榮	李貽謀	張伯章	吳明賢
孫育鴻	何錦麟	陳慶陣	王湘傑	張國洲	張詩維	沈明祥
陳三溢	李倡義	武延平	趙登翊	羅蕙茹	萬榮穩	林韻笙
李柏翰	吳振台	吳信鋒	王嫵婷	張志榮	羅坤祐	林榮琳
徐榮興	王冠田	黃莉婷	陳基宗	蔡本元	侯玉翎	

請假：

施智文、郭宏駿、王念祖、吳明山、林仲凱、吳振斌、魏文亮、陳冠州、程于倩、陳雅惠、李志強、張素卿、楊煥昇、何家維（以上為代表）徐世英、陳進生（以上為列席人員）

主席：鄭代表光明

記錄：林韻笙、王嫵婷

上級指導及貴賓：

勞動部

王司長厚偉

中華郵政公司
郵政人員退休協進會
全國產業總工會
台灣公路工會
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企業工會
兆豐銀行工會
台灣銀行企業工會
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企業工會
台灣企銀工會
台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聯合會
桃園國際機場工會
本會顧問
立法委員

陳總經理憲着
黃理事長水成
莊理事長爵安
黃理事長仲發
林理事長萬福
陶理事長培偉
邱理事長奕淦
游理事長宏生
陳理事長宗燦
鄭理事長木欽
黃理事長進丁
趙理事長銘圓
溫理事長增繁
劉律師承斌、李律師 旦
賴士葆委員、鍾佳濱委員、蔣萬安
委員、陳歐珀委員、蔣乃辛委員辦
公室主任、林德福委員辦公室主任
厲耿市議員桂芳、郭市議員昭巖辦
公室主任

市議員

台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黃總經理麗夏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蔡總經理隆村
大會主席、上級指導及貴賓致詞(依發言順序)

大會主席鄭代表 光明

今天我們中華郵政工會第 5 屆第 2 次代表大會，承蒙各位長官、貴賓蒞臨，讓大會備感光彩，去年新政府上台，許多新政引發問題，今天有六個政府機關因年金改革被退休警消人員包圍抗議，造成交通不便，值得我們深思。

自去年以來，歷經勞動法令重大變革，如媒體所述，中華郵政公司是一例一休的照妖鏡，我們身受其害。工會努力降低員工受到的衝擊，希望公司能真正落實週休二日體恤員工，這點我們工會責無旁貸。

近日民進黨立委提案，不斷追殺台灣郵政協會財產，要把我們工會的董事名額刪除，前幾日開董事會，我特別講明，公司董事若敢答應立委要求，我就要公布名單，發動工會董事全體剃光頭，集結全省分會，一起到交通部靜坐抗議。這是為我們全體員工的福祉著想，我們這一代不做，會對不起全省二萬七千個員工，我們也拜託立法委員鍾佳濱、陳歐珀協助。

另外，立委聯署要提高我們領取績效獎金的標準，超額盈餘從原本 1%、2%、4% 要提高到 15%、16%、20%，才能再多領 1.2 個月的獎金，此事我也特別拜會民進黨團立委柯建銘總召懇請協助，不能訂定

一個無法達成的超額盈餘標準，另外有關調整郵資、職階人員薪資、通過約僱人員晉升考試、台灣郵政協會權益保障等訴求，不管現職或退休人員，工會都會盡力爭取照顧。

關於壽險佣金預算，去年5億多的甲佣，今年只編了4億多，立委提案要凍結1/5，週一(3/27)我們拜會陳歐珀立委，獲得同意暫緩凍結。約僱人員晉升考試事項，交通部一直以「與法不合」回應，3/7交通部新任人事處處長蒞蒞會拜訪，態度仍未軟化，這點各分會理事長還要到交通部抗議。

工會許多爭取事項，都要透過立法院來推動，不是在網路上講了就算，必須經過交通部核准，包括爭取職階人員不休假補助比照轉調人員，雖已獲得總經理同意，惟交通部的文尚未核下，請大家稍安勿躁。

勞動部4月份將有最新一例一休函釋，我們預定6月份找公司談團體協約，最慢10月底一定要簽訂，攸關員工的補休、加班、駕駛津貼事項，工會會主動爭取，廣納各地的心聲，也請會員做我們的後盾。

中華郵政工會作為政府安定的力量，一定照規定來，但不會接受無理的要求，不是被資方摸頭的乖乖牌，尤其公司現任總經理也曾任郵聯會理事長，員工的心聲、工會的想法他非常清楚，也會全力支持。

再次感謝各位貴賓的蒞臨，祝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美滿。

勞動部王司長厚偉

大家午安，很榮幸出席此次代表大會，中華郵政工會在臺灣的勞工運動裡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無論是歷史的悠久或運作的能力，都是數一數二，也是多年來歷屆理事長包括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當年，一棒接一棒打下基礎，努力累積的成果。

方才鄭理事長提到工會許多迫切或長期要努力的工作，他也對如何去執行有非常好的掌握，可見中華郵政工會的實力，勞動部樂見工會展現會員力量，相信在幹部的團結下，會員的權益會得到維護，福利繼續加強。

我也特別希望今年業會能順利簽訂團體協約，期待中華郵政公司能大力支持工會提出的內容，穩定勞資關係，勞動部在未來簽訂過程中將全力協助。最後祝大會順利成功，各位代表身體健康！

蔣委員萬安

中華郵政工會每一次的代表大會，我都盡量出席，一年多來我在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實際參與一例一休整個修法的過程，也看見新法上路之後所帶來的許多影響與衝擊。

前陣子有位財經人事批評郵政效率變差，我馬上在網路上看到鄭

理事長的新聞稿，令我感佩，他說郵局不是變慢，只是恢復正常。過去民眾所享受到的效率，都是在座各位超時、血汗工作換來的，所以若未付快捷郵資而想享受快捷的服務，是說不過去的！

我在立法院關注各項勞工議題，剛剛鄭理事長提及休息日出勤換補休，我個人提案按照加班費換算方式，以「前 2 小時 1.33、後 2 小時 1.66 倍來換算」，也希望勞動部往後朝此方向推動。

陳委員歐珀

藉這個場合和大家說明幾件事情，我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這個任期擔任召委，非常支持郵政的業務，也很關心郵局各項工作是否過勞，安全上有無符合法令要求。

當然我們也關心中華郵政公司的績效表現，除要求郵資調整，也希望公司反映出績效獎金評比、分配的合理性，考慮在多角化經營下，追求更大的盈餘目標，同時思考龐大的資產要如何活化，做最有效的投資利用。

中華郵政一直是公眾服務的模範生，我們清楚現今郵務虧損，仍不能忽視服務的重要，未來會持續要求交通部重視員工權益，我也曾建議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親自到地方體驗郵差工作，了解勞方立場。最後祝各位工作愉快！

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爵安

首先要表達對中華郵政工會的感謝，去年我和鄭理事長搭檔競選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順利連任，得到各位很大的幫忙。在此向各位報告，從去年底至今政府推動許多勞動法令修正，最初只是想確定每周 40 小時工時，呼應外界工運團體改革的呼聲，但改革至今勞工似乎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全國產業總工會在各個場合，皆代表反映對勞動基準法實施修訂的意見，包括今天下午勞動部找來各行各業進行討論，我們將提出看法。

我同時也是唯一來自產業界，年金改革委員會三位勞工代表之一，上週五晚上(3/24)勞動部準備送行政院的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已出爐，經全國產業總工會過目，政府目前草案有兩項承諾：第一、包括每年要撥補 200 億，117 年起分 5 年撥補。第二、政府要入法保障勞工的支付。勞工的退休所得替代率暫時不調整，保費的比例維持 7:2:1。

另繳交費率要從每 2 年調高 0.5%改為每年調整，甚至以後要逐步調高到 18%，勞工的負擔會增加。而採計年資部分從退休前 5 年 60 個月改為 15 年 180 個月。目前勞工相較其他職類，請領年金最低，平均只有 1 萬 6400 元左右，全國產業總工會將彙整勞工的意見向勞動部反映，當然最終戰場是在立法院，這是我們共同的議題，希望到

時大家踴躍站出來，陳述我們反對的理由。

台北市議員厲耿桂芳

身為資深議員，我最知道中華郵政對民眾的照顧，郵票價格十分低廉，郵政的服務仍一直維持，都要靠工會會員們共同的努力。尤其是我們鄭理事長，從南到北深入基層，影響力極大。

網路科技的興起逐漸取代傳統服務項目，中華郵政積極尋找轉型的契機，這精神值得稱許。將來臺北郵局的搬遷、華山特區的利用等有關郵政人員工作權益的事項，我們也會特別關注。

勞工對國家的貢獻很大，政府在年金改革議題上並未善盡保護責任，所以勞工有工會可以團結對政府提出建議。再一次祝福大會圓滿成功，各位健康快樂!

陳總經理憲着

各位老朋友大家午安!去年在市場這麼詭譎的氛圍下，財經的情勢國內外都不是很好，但中華郵政公司還是創造了超額盈餘，達成我們所有的預算目標，我要藉各位代表的口，向所有同仁轉達感謝。

年初以來的狀況並不好，今天報紙也刊登了，我們外匯的損失達到幾十億，不過別人支撐得了，我們中華郵政也沒問題，因為我們有多年來穩固的根基。其次，一例一休對郵政的衝擊，進一步向各位報告，影響可能不只表面上所講的 2 億多，我們有些業務是委由外界來辦理的，必須把因政策造成的成本差額補足。

我曾擔任過郵聯會理事長，目前在事業單位任職，對於一例一休，我的看法是由法令來制定特休假、加班費換算等原則上的問題，其他細部就由勞資雙方來協商，我們有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何樂不為?郵政這方面問題很少，十多年前就簽訂團體協約，最近要再修訂，我向勞動部王司長保證，今年重新簽訂沒有問題。

各位權益的保障，公司絕對依法執行，不但做到而且要更深入，我們新進同仁的待遇仍不足，但礙於國營事業規定，尚不能隨意更改，會盡力來爭取。去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公司和工會間也達成共識，目前正逐項努力中。

郵資已經 26 年沒有調整了，我希望各位配合總公司來努力，郵政需要轉型，更新工作設備，實行新措施，以免影響郵政服務的品質。郵資遲遲未調整，郵務的虧損已經把資產揮發殆盡，資本額已經從 100 億降低到 90 億以下，而且持續加劇，郵資調漲原可望在今年通過，因為一例一休延宕下來。為了爭取轉型調整期，使郵務正常化，提供民眾可靠、效率、創新的服務，我堅持郵資調整一定要做到，希望各位協助和民意代表、業界溝通。

郵政最大的資產不是房屋、設備，也不是一年能賺多少錢，我們

最大的資產是郵政前輩百年打拼和各位現在的付出，所贏得海內外民眾對我們的信賴，我們的服務不能打折，若有小疏失，一定要立刻改進，這種信賴的基礎是需要經年累積的，我期待大家在各自的崗位上，守法守分，只要做好本身工作，郵政就沒有大問題，最後祝大家工作順心，萬事如意。

二、禮成（15時10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時15分至16時3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何雅惠
鍾岳熒	陳啟峰	闕建發	陳威旭	李志明	蔡必亦	蘇昭奇
方金紘	郭進賜	謝錫鴻	溫泰欽	江杏林	湯菊蓮	邱仕清
呂群澤	吳玉蓮	劉國賢	張玉霜	余聲善	丁珂原	吳堯勛
施朝善	賴暉仁	劉光明	李政道	江銘豐	彭瑞	吳昌德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林士翔	吳國財	李純德	黃亮嘉
蔣鴻濱	張明輝	陳登福	楊正義	郭昱伶	盧志淵	張昱善
蔡瑛忠	章萬金	林鴻德	陳正義	陳玉霞	黃敏宏	沈士杰
林峰億	陳俊憲	王瓊瑤	陳文璋	許坤堂	廖育賢	簡秀嘉
詹一新	鄭雅喬	詹智善	康智庭	顏富雄	蕭金能	江建龍
黃庭輝	曾偉墉	唐國裕	陳文煜	陳世銓	葉世杰	李文郎
蔡宗良	鍾贊陽	羅振成	徐珮銀	陳芳儒	林朝宗	林榮州
李啟明	鄭光明	沈俊良	林明哲	蕭滌生	張富誠	楊淑真
劉德成	唐目誠	林添壽	黃聰勳	趙沅	楊瑞家	李東育
劉夢龍	林麗環	王貴雅	桂樹華	辜利富	王永通	黃進福
閔志明	黃仲銘	陳宏明	郭育廉	朱寶芬		

委託出席代表：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

列席人員：

吳進文	鄭銘顯	顏坤良	梁財榮	李貽謀	張伯章	吳明賢
孫育鴻	何錦麟	陳慶陣	王湘傑	張國洲	張詩維	沈明祥
陳三溢	李倡義	武延平	趙登翊	羅蕙茹	萬榮穩	林韻笙
李柏翰	吳振台	吳信鋒	王嫵婷	張志榮	羅坤祐	林榮琳
徐榮興	王冠田	黃莉婷	陳基宗	蔡本元	侯玉翎	

請假：

施智文、郭宏駿、王念祖、吳明山、林仲凱、吳振斌、魏文亮、陳冠州、程于倩、陳雅惠、李志強、張素卿、楊煥昇、何家維（以上為代表）徐世英、陳進生（以上為列席人員）

主席：吳代表文豐

記錄：林韻笙、王嫵婷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會議手冊第20至36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會議手冊第 37 至 107 頁)。

三、監事會工作報告：確認，准予備查。(詳見會議手冊第 108 頁)。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選舉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8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紀錄

時間：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6時40分至17時2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何雅惠
鍾岳熒	陳啟峰	闕建發	陳威旭	李志明	蔡必亦	蘇昭奇
方金紘	郭進賜	謝錫鴻	溫泰欽	江杏林	湯菊蓮	邱仕清
呂群澤	吳玉蓮	劉國賢	張玉霜	余聲善	丁珂原	吳堯勛
施朝善	賴暉仁	劉光明	李政道	江銘豐	彭瑞	吳昌德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林士翔	吳國財	李純德	黃亮嘉
蔣鴻濱	張明輝	陳登福	楊正義	郭昱伶	盧志淵	張昱善
蔡瑛忠	章萬金	林鴻德	陳正義	陳玉霞	黃敏宏	沈士杰
林峰億	陳俊憲	王瓊瑤	陳文璋	許坤堂	廖育賢	簡秀嘉
詹一新	鄭雅喬	詹智善	康智庭	顏富雄	蕭金能	江建龍
黃庭輝	曾偉墉	唐國裕	陳文煜	陳世銓	葉世杰	李文郎
蔡宗良	鍾贊陽	羅振成	徐珮銀	陳芳儒	林朝宗	林榮州
李啟明	鄭光明	沈俊良	林明哲	蕭滌生	張富誠	楊淑真
劉德成	唐目誠	林添壽	黃聰勳	趙沅	楊瑞家	李東育
劉夢龍	林麗環	王貴雅	桂樹華	辜利富	王永通	黃進福
閔志明	黃仲銘	陳宏明	郭育廉	朱寶芬		

委託出席代表：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

列席人員：

吳進文	鄭銘顯	顏坤良	梁財榮	李貽謀	張伯章	吳明賢
孫育鴻	何錦麟	陳慶陣	王湘傑	張國洲	張詩維	沈明祥
陳三溢	李倡義	武延平	趙登翊	羅蕙茹	萬榮穩	林韻笙
李柏翰	吳振台	吳信鋒	王嫵婷	張志榮	羅坤祐	林榮琳
徐榮興	王冠田	黃莉婷	陳基宗	蔡本元	侯玉翎	

請假：

施智文、郭宏駿、王念祖、吳明山、林仲凱、吳振斌、魏文亮、陳冠州、程于倩、陳雅惠、李志強、張素卿、楊煥昇、何家維（以上為代表）徐世英、陳進生（以上為列席人員）

主席：黃代表聰勳 紀錄：林韻笙、王嫵婷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24人；親自出席人數110人；委託出席人數9人；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請假 5 人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無記名連記法）、領票、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領票組（受委託出席者應憑大會核發之委託出席證始可領票）：

唱名：吳玉蓮

發票：朱寶芬

開票結果合計人：劉國賢

開票結果登記人：闕建發

二、投、開票組：

（一）第一開票所

1. 記票：黃家靖

2. 唱票：鄭雅喬

3. 監票：郭進賜

（二）第二開票所

1. 記票：楊瑞家

2. 唱票：劉夢龍

3. 監票：閔志明

四、檢視並封閉票匭。

五、選舉（依座位順序簽名領票，請各發票員、監票員就位）。

六、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下午 17 時 10 分停止領票、17 時 11 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確認，無異議）。

七、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總選票 124 張，發出選票 117 張，有效選票 112 張、無效票 5 張、空白票 7 張。

（二）選舉開票結果：

1 號蕭滌生 91 票

2 號黃敏宏 70 票

3 號施朝善 91 票 4 號方金紘 85 票

(四)主席宣布當選出席全總第 8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單

蕭滌生、施朝善、方金紘、黃敏宏

八、主席徵詢大會對以上選舉結果有無異議，會眾無異議，主席宣布
本次會議散會（17 時 25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四次會議（討論提案）紀錄

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1時5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何雅惠
鍾岳榮	陳啟峰	闕建發	陳威旭	李志明	蔡必亦	蘇昭奇
方金紘	郭進賜	謝錫鴻	溫泰欽	江杏林	湯菊蓮	邱仕清
呂群澤	吳玉蓮	劉國賢	張玉霜	余聲善	丁珂原	吳堯勳
施朝善	賴暉仁	劉光明	李政道	江銘豐	彭瑞	吳昌德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林士翔	吳國財	李純德	黃亮嘉
蔣鴻濱	張明輝	陳登福	楊正義	郭昱伶	盧志淵	張昱善
蔡瑛忠	章萬金	林鴻德	陳正義	陳玉霞	黃敏宏	沈士杰
林峰億	陳俊憲	王瓊瑤	陳文璋	許坤堂	廖育賢	簡秀嘉
詹一新	鄭雅喬	詹智善	康智庭	顏富雄	蕭金能	江建龍
黃庭輝	曾偉墉	唐國裕	陳文煜	陳世銓	葉世杰	李文郎
蔡宗良	鍾贊陽	羅振成	徐珮銀	陳芳儒	林朝宗	林榮州
李啟明	鄭光明	沈俊良	林明哲	蕭滌生	張富誠	楊淑真
劉德成	唐目誠	林添壽	黃聰勳	趙沅	楊瑞家	李東育
劉夢龍	林麗環	王貴雅	桂樹華	辜利富	王永通	黃進福
閔志明	黃仲銘	陳宏明	郭育廉	朱寶芬		

委託出席代表：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

列席人員：

吳進文	鄭銘顯	顏坤良	梁財榮	李貽謀	張伯章	吳明賢
孫育鴻	何錦麟	陳慶陣	王湘傑	張國洲	張詩維	沈明祥
陳三溢	李倡義	武延平	趙登翊	陳進生	羅蕙茹	萬榮穩
林韻笙	李柏翰	吳振台	吳信鋒	王嫵婷	張志榮	羅坤祐
林榮琳	徐榮興	王冠田	黃莉婷	陳基宗	蔡本元	侯玉翎

請假：

施智文、郭宏駿、王念祖、吳明山、林仲凱、吳振斌、魏文亮、陳冠州、程于倩、陳雅惠、李志強、張素卿、楊煥昇、何家維（以上為代表）徐世英（以上為列席人員）

主席：詹代表一新

記錄：林韻笙、王嫵婷

壹、討論提案：

第1案

案由：本會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106年1月20日第5屆第4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二、請參閱10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明細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A)

辦法：提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交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2案

案由：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106年1月20日第5屆第4次理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請參閱106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B)

辦法：提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交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3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第5屆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105年7月10日)結論，移請105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及第5屆第2次理事會(7月22日)通過，提請本(第5屆第2次)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第二項 理事長出缺時，其 <u>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u> ，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u>逾六個月者</u> ，應自出缺之日起 <u>一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u>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任期為限。 理事長由所屬分會會員直接	第十四條第二項 理事長出缺時，其 <u>任期未逾六個月</u> ，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逾六個月， <u>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一人繼任之</u> ，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修正本條第二項，明定分會理事長選任及其出缺時之處理規定，並增列第三項，以利分會理事長採直選之應對方式，爰做文字修正及增列。

<p><u>投票產生者，理事長出缺時(含辭職)，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由所屬分會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所屬分會會員進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長任期為限。</u></p>		
<p>第十八條 小組為分會之基層組織，依會員工作性質、地點、人數等因素劃分之。並就小組中互選小組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理小組事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分會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由該組會員互選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小組組長，次多者為當選副組長，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分會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接任。小組組長、副組長皆出缺時，依得票數多寡為序，依序遞補之，如無人遞補時，由該分會理事會遴聘之。 <u>小組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p>	<p>第十八條 小組為分會之基層組織，依會員工作性質、地點、人數等因素劃分之。並就小組中互選小組組長、副組長各一人，辦理小組事務及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分會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由該組會員互選之，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小組組長，次多者為當選副組長，其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分會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接任。小組組長、副組長皆出缺時，依得票數多寡為序，依序遞補之，如無人遞補時，由該分會理事會遴聘之。</p>	<p>本條增列分會小組長任期三年，並予以法制化。</p>
<p>第十九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u>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但因分會組織區域變更，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合併時不在此限；屆次之計算，以本會屆次為準。</u></p>	<p>第十九條 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u></p>	<p>為免因組織區域變更，分會理事長任期及屆次產生爭議，爰增修本條第二項，俾求完備。</p>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實施。

第 4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配合參閱「分會理

事長選舉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第5屆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105年7月10日)結論，移請105年度工作檢討會研議及第5屆第2次理事會(7月22日)通過，提請本(第5屆第2次)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之選舉，得經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p> <p>前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與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同時辦理。<u>分會理事長直選相關規定，由本會理事會另訂之。</u></p> <p>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應有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投票數未過半數者，應自投票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重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需為本會會員入會滿六年以上，且曾任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p> <p>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十四條之一</p> <p>本會所屬分會理事長之選舉，得經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由所屬會員直接投票產生。</p> <p>前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與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選舉同時辦理。</p> <p>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應有所屬分會會員過半數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投票數未過半數者，應自投票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重行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需為本會會員入會滿六年以上，且曾任會員代表、理事或監事。</p> <p>第一項分會理事長選舉之候選人，於候選人登記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總投票數十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因分會不具法人資格，為使辦理分會理事長直選應行注意事項有法源依據，爰增訂之。</p>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理事長當選人具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身分；若理事長當選人未當選會員代表，由本會核增該分會會員代表一名。	第一項分會理事長之選舉，理事長當選人具當然理事及當然會員代表身分；若理事長當選人未當選會員代表，由本會核增該分會會員代表一名。	
---	---	--

決議：110票通過，交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後實施。

第5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要求窗口收寄附回執之郵件時，應將掛號條碼黏貼於適當位置，以免造成投遞人員欲撕回回執或送達證書時之不便。

說明：窗口收寄雙掛號或法院送達證書郵件時，掛號條碼因黏貼不當位置，常造成投遞人員欲撕回回執或送達證書時，必須把號碼用手抄方式抄錄於郵件空白處，以利收件人或收件單位登記或查詢用。

辦法：

- 一、窗口收寄以上郵件時，應確實檢視是否合乎郵局之要求。
- 二、窗口人員將大宗收據交予寄件人自行黏貼時，應負責教導掛號條碼黏貼正確位置。(例如：國稅局、稅捐處、銀行及法院交寄之雙掛號郵件)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6案

案由：建請本會(中華郵政工會)應依據團體協約第八條規定，要求事業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落實獎章條例及細則有關「服務獎章」請領頒發規定外，並由業會雙方重新儘速合議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久任員工表彰要點」。

說明：(請參閱附件C)

- 一、請參閱團體協約(C-1)、獎章條例及細則(C-2)、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C-3)。
- 二、「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交人發字第0九一B000一一三號令廢止後，團體協約第八條規定即形同具文，未見事業單位有任何公開表彰久任員工之舉，本條文已成口惠不實，僅具象徵意

義而已。

辦法：

- 一、請事業單位落實獎章條例有關「服務獎章」請領頒發規定。
- 二、由業會雙方重新儘速合議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久任員工表彰要點」（現職轉調及職階人員一體適用；僅頒發獎狀（牌）、贈品，不給獎金），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附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久任員工表彰要點」草擬本（C-4），請參考。

決議：交法規委員會研議。

第7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將從業人員重大傷病請假規定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從業人員人數比率越來越高，而隨著年齡的增長，罹患重大傷病的機會也將增加，如不幸罹患將面臨經濟、生活、工作及治病之抉擇，如能比照轉調人員，將能使員工安心養病，痊癒後也將能為公司效力。

辦法：如案由。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案由及說明中從業改為「職階與約僱」並刪除「重大」二字。

第8案

案由：建請修改本會章程及所屬分組織規則有關代表、理事、監事等之任期，自下屆起由3年改為4年。

說明：

- 一、查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11條第3項：「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為三年，自當選後召開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連選得連任。」第13條：「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應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組織規則第19條：「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皆為3年。
- 二、依據《工會法》第15條第2項：「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本會任期短，容易造成選舉過於頻繁耗費相當資源；選

上服務 2 年後，第 3 年又要為下屆選舉奔波。有鑑於絕大多數選舉任期皆為 4 年，立法委員亦由第 7 屆起由 3 年改為 4 年，其修改理由亦如上述。因此建請修改本會章程及所屬分組織規則之相關任期，自下屆起由 3 年改為 4 年。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不通過（贊成 22 票）。

第 9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爭取，依法追溯從業人員進局之年終考成，以併入計算 105 年實行適用職階人員之新式存分規定。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04 年 9 月 3 日回復如下：「(一)……(二)目前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各機關(構)，僅本公司尚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採存分制。另『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該法修正發布後，『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勢將配合修正，屆時存分制是否維持尚難得知，爰職階人員應否改採『存分制』，宜俟相關法規修正後，再予通盤考量為宜，本建議案保留。」
- 二、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交通事業人員並不包含轉調人員之差工、機匠。
- 三、查《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六條：「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經查交通事業機構人員比交通事業人員很明顯多了「機構」2 個字，再查《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律用詞一字之差關聯甚大。如今交通事業機構人員比交通事業人員很明顯多了「機構」2 個字，定義自當擴及機構內整體人員。
- 四、依據說明第二點，「差工」乃屬轉調人員，但並非交通事業人員所法定之資位人員，故理應不屬於《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六條規範有存分制人員之內，然而經查「差工」亦有存分制。因此綜合上述說明第三點可知，當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六條所指的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立法原意，並非僅限於交通事業人員（如「差工」屬轉調人員，但非屬交通事業人員），乃

廣泛指受僱於中華郵政公司(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依法被中華郵政公司僱用之勞工」。

五、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再查《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布日期為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因此自該日起依法被中華郵政公司僱用之勞工，應同等享有存分制之福利規定。因此即使說明第一點《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之存分制日後於立法院是否要廢除，但就該法公布之日起至未來廢除之日內，這段期間法律之效力，行政單位仍應依法行政，擴及被中華郵政公司僱用之勞工。

六、因總公司已於 105 年實行職階人員如滿五年考成 65 分以上即可升等一級之新式存分規定，但卻不追溯以往之年終考成，對這十幾年來為郵局打拼的從業人員之福利影響甚大。因此建請本會與總公司爭取，從寬認定自《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公布日期起，依法律效力追溯自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後進局的員工之年終考成，以併入計算 105 年實行適用職階人員之新式存分規定，感謝。

辦法：如案由。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案由及說明從業改為「職階與約僱」，另職階人員增加「與約僱人員」，案由及說明六之 105 改為「106」

第10案

案由：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爭取職階及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規定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05 年 6 月 20 日回復如下：「另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係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復依銓敘部 92.6.20 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函示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其中所稱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爰此，本公司所屬職階及約僱人員之特別休假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尚無參照上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制定之法理依據。」

二、按我國公務員概念，依其範圍之廣狹而定義不同，次廣義之公務員如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其以是否受有「俸給」為判斷標準，故不論文職、武職或公營事業人員均屬之。查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50 年判字第 73 號之要旨部分節錄如下：「…公務人員任用法所指之公務人員，與公務員服務法所指之公務員，其範圍原非一致。前者固於技術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派用聘用人員、雇員及政務官皆不適用，而後者則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自不能以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而即謂其亦應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至聘用人員之給與，苟其薪給待遇實質上與一般公務人員之俸給無何差異，即不能僅以其名稱不同而認其性質亦不相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俸給，自應解為包括聘用人員此種薪給而言，方與該法條為約束公務員忠勤職守專心服務之立法旨趣相符。且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聘用人員應以有給專任為限，則其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第十四等條之限制，尤屬顯然。…。」

三、爰此，依據說明第二點，有可循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依據，因此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溝通，從寬同意約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並擴及職階人員。如總公司仍有疑慮，必要時請本會依上述判例函請相關政府單位詮釋，感謝。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11案

案由：建請爭取女性職階人員之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生理假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查郵政員工請假休假一覽表，有關女性職階人員與轉調人員之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相差有幾，有鑑於生育率不斷下降，及政府不斷鼓勵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應帶頭表率下，建請總公司比照轉調人員，來調整女性職階人員之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以響應政府政策。
- 二、生理假職階人員雖然稍優於勞基法可享 3 日半薪，但轉調人員有 3 日全薪，差別待遇下，使部分女性職階人員為賺取半日微

薄薪資仍忍痛放棄來上班，因此建議總公司對於些許生理假差距(僅差 1.5 日)可**放寬**讓職階人員平等享有之，此政策將使本公司因體恤女性員工生理期而傳為美談。

- 三、如考量產假營運成本因素，因女性轉調人員之平均年齡已近 53 歲以上，原本準備給轉調人員之產假絕大多數已用不到，相關生育人事成本業已省下，剛好可以讓女性職階人員來使用，故應無增加成本之疑慮。如總公司願意比照之，有助於提升女性職階人員之生育期望與保障，並與放寬職階人員生理假 3 日全薪一樣，將有效提升中華郵政公司體恤女性員工之良好社會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12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洽詢金融研訓院，於剛考上郵局之職階人員能發予證明。

說明：

- 一、查金融研訓院之相關證照或職階人員內部升等考，金融研訓院有頒發證明予考上人員以資鼓勵。有鑑於剛考上郵局之員工對於該家庭或個人而言至少也是一種榮耀，因此建請總公司能與金融研訓院洽詢，對於剛考上郵局之職階人員能比照內部升等考一樣主動頒發證明。
- 二、對於以前考上郵局之職階人員，亦建請可依員工自行申請方式，備齊相關文件向金融研訓院申請補發之。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13案

案由：建請本會儘快與總公司協商職階等相關人員待遇改善事項，以改善其家庭低薪收入，並請交通部全力促成。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新聞稿 105/6/30 說明第 2 點第 5 項公告訴求；相關說明略敘如下：「1. 職階人員主管待遇比照轉調人員、2. 調高初任專員(襄理)職責層次、3. 職階人員專業津貼、4. 外勤人員收投駕駛津貼按月發給、5. 全面調升職階人員薪給表 10%」。

- 二、距離該新聞稿已有一段時間，相信本會亦全力爭取，相關難度可想而知。因此建議本會可從最迫切需要的事項來爭取，亦即第 5 項「全面調升職階人員薪給表 10%」最為職階人員需要(亦可一併爭取約聘人員薪給表調整 10%)。
- 三、有鑑於一例一休物價全面飆漲，原 99 年和 104 年專二調級 2 次下還僅能維持個人開銷，雖已調薪但若要維持家庭開銷下已嫌不足。如今再度被不斷飆漲之物價侵蝕掉，惟恐再度引爆員工跳槽潮(99 年還沒調薪前，在台北的從業在難以生活下而紛紛離職)，進而傷害郵局員工長期訓練之營運成本與形象，建請本會盡速爭取之。
- 四、畢竟當年從業人員薪給表之訂定標準確實過低，以致專二雖調升 2 次，仍僅約 3 萬元而已，可見當時低薪之慘狀，與他行人員一開始起薪即有 34xxx 元而有差距，因此就算調升 10%，專二也才 33xxx 元左右，其他相關職階薪等對照轉調級等起薪而言，仍有一段差距。且若爾後再以調級方式下，專一和專二每年薪級之職階職務間距，會變得沒有差距意義。因此唯有全面調整 10%，方能一次解決這些狀況。
- 五、說明一之其他四點，相信本會亦持續爭取中。

辦法：如案由。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案由中促成改為「支持」。

第14案

案由：建請本會應盡速與總公司協商決定，補休標準比照延長工作時間和休息日之工資比例計算。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網站(<http://www.mol.gov.tw/service/19851/19852/19861/14877/#>)說明如下：「問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可否選擇補休？答案：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應發給延時工資，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訂；至於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固為法所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作時間和休息日之請領工

資，與補休時數有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一又三分之二倍數之間的差距，影響員工權益甚大，各行各業乃至郵局無不希望員工選擇補休以降低成本，雖規定應依員工意願選擇不得強迫，但雇主與勞工存在著上下不對等之關係，只要沒有出現強迫字眼，雇主可以其他迂迴或鼓勵字眼等方式希望員工選擇補休，員工亦不敢不從。雖然亦有員工願意選擇補休以累計公休，但選擇補休與請領工資確實存在著明顯差距。為免引起後續檢舉爭議，徒增勞資糾紛，因此建請盡速將之明定，方可一次解決此問題。

- 三、查本會 105/6/30 新聞稿說明第二點第三項，亦要求勞工延長工時或休假日(休息日)出勤如選擇補休者，其補休時數應於勞基法明定比照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資計算。既然勞動部回應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那麼本會應據此盡速與總公司協商決定或納入團體協約中。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請於團體協約中繼續爭取。

第15案

案由：建請向總公司爭取外勤新機車每台配置不銹鋼送信籃費。

說明：現行新的機車幾乎每人在前面都要配置送信籃，但長期以來新撥補機車，都無配置，讓員工自掏腰包裝設，確實不合理。

辦法：既然是作為郵局工作上的配備，不裝設在機車上也無法送信，建請總公司撥補費用補貼。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16案

案由：爭取茶水費由原來六百元提高為一千兩百元。

說明：

一、現行茶水費為六百元，是經過總會之前建議公司爭取成功的，很感謝總會之前的努力，但現在績效獎金由 4.6 個月減為 4.4 個月，所有物價上漲，員工被剝奪感相對提高。

二、今年二月限時段裁撤，公司若確實改善人員配置和有效控制減少大宗折扣，盈餘照理說應該會增加，而不可能會像新聞報導郵局人事成本增加三億。

辦法：建請提高員工茶水費為一千兩百元。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修正案由為「建請爭取於酷暑寒冬購買涼水飲料及黑糖薑茶等飲料費，由原來六百元提高為一千兩百元並一體適用」。

第17案

案由：爭取專職二升專職一，考取後可以繼續當郵務士，因為每人屬性不同，而不是一定只能去窗口當櫃台人員唯一選擇。

說明：現行從業專職二升專職一考試，對外勤同仁來說並不是一個好的鼓勵考試，內部升等考試三年一次，但對剛進郵局的，想要考的要等五年，等到五年有資格考時，本俸薪水加外勤收投津貼已經超越考取專職一的薪水，一般有能力考試的郵務士，會考慮養家問題，考上專職一，一個月少快六千的駕駛和收投津貼，會讓許多基層員工放棄考試，因為目前從業薪水偏低是主要原因，考上窗口薪水又更少，考得上運氣好的話幾年後有機會升專員，運氣不好的話，一輩子做窗口領更低薪水工作，這是一個原因，另一個原因，高層常說外勤缺好的外勤主管，造成基層郵務推行困難，因為現行主管幾乎全部沒有外勤經驗，外行領導內行，因為外勤好的考上後，全部都到窗口內勤，長期造成外勤基層主管人員普遍素質低落，希望總公司設置一個外勤專職一職位，也不用增加薪水，只是多一個職位名稱，讓一個適合外勤投遞的優秀郵務士，繼續在外面服務群眾，將來有機會也可以直接當外勤主管，改善外勤主管人才缺額。

辦法：希望總公司設置外勤從業一職位，薪水和專職一相同，也不會增加用人費，只是多一個考試職位名稱，讓外勤優秀人才繼續選擇在外服務群眾，也可解決公司外勤單位缺乏好主管來源。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修正案由為「爭取專職二升專職一，考取後可以繼續擔任外勤投遞工作」。

第18案

案由：爭取從業人員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加計各類津貼全額發給與轉調人員現行一樣全額給予。

說明：現行轉調人員年終獎金和績效獎金和考成獎金，都是本俸加上

職務加給全額給付，但從業人員卻是只有本俸發放，其他收投和駕駛津貼卻無算入每月薪資計算，對從業人員實在不公平，自公司九十二年改制公司以來，每月從業人員薪資明顯比轉調人員偏低三分之一，每次都說不要與轉調人員比較，會造成對立，但每月做同樣的事情，新制從業薪水已經少了三分之一，但為何到了發獎金時，轉調人員可以享有全額發給，從業人員薪資卻不只少了三分之一，而是少更多，原因是因為從業的收投和駕駛津貼無法計入計算每月薪資。

辦法：建議把從業人員收投加給名稱改為職務加給，跟轉調人員一樣名稱，讓從業也享有獎金全額給付。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案由及說明中從業改為「職階與約僱」，年終獎金改為「考成獎金」，刪除辦法。

第19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遇有機車採購時，應明訂定型化契約，確保商品或服務品質，並保證產品符合法令規定。

說明：近來，時有外勤同仁反應由捷穎公司所標購的機車，遇故障時零件需等數天，才有貨品更換，對於公司營運品質影響甚鉅，希望總公司於採購時應明訂售後保證契約，以確保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

決議：

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案由中定型化契約改為「最適採購規格」。

第20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研議改進郵政 e 大學工作標準作業流程，增置實體互動單元、經驗分享區，讓訓練課程生動，更加有活力。

說明：郵政 e 大學課程豐富多元，實為郵政人員知識充電的來源，惟成效有待商榷，建請總公司評估其效能，改進作業方式，以免流於形式。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21案

案由：迎向 bank4.0 時代，窗口業務模式丕變，敬請總公司檢討工作點計算方式。

說明：雖說是電子網路商務大增，窗口簡單的存提款業務量減少，但是窗口業務卻轉變成需要更多諮詢服務/複雜業務(比方:補副更印更密申請網路功能…)的情況. 依照原本估計應該裁減人力，其實卻是需要更多人力及耐心和服務熱誠，如果公司政策一直都是要求高工作點，低人力，以然無法符合現行需求，希望總公司適當地調整工作點計算方式，不能只是要求類似「一位客戶不論業務必須在五分鐘內完成離櫃」，這樣的績效政策太粗糙顯不合時宜。

辦法：全面檢討改進現行工作點計算方式。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22案

案由：高雄郵局站前大樓，宿舍多年來免費提供訓練及出差人員住宿，近因資產營運配額，本大樓有實作相關業務，卻未得到應有業績，在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請轉撥計價或其他實撥業績給予本局。

說明：

- 一、住宿期間，本局吸收水電費、日用品、洗滌費、清潔人員及保全人員等費用。
- 二、本大樓原承郵政訓練所住宿辦法提供住宿，限期辦法已廢止。
- 三、本大樓分配資產營運配額，需達成的壓力。

辦法：

- 一、訓練及出差人員請付費，或請總公司轉撥計價實際費用。
- 二、請總公司召請相關單位研議。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23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於內勤窗口設置錄音設備及外勤汽機車上安裝可錄音之行車記錄器。

說明：

- 一、因近來客戶投訴原因很多是態度不佳，但何謂態度不佳常流於

公說公有理的狀況，而窗口雖有錄影設備但沒有錄音設備的輔助也是會有漏洞（就如 1/24 之新聞窗口同仁被母親誤會說存太少造成的爭議），另外勤同仁的汽機車上有些已有安裝行車記錄器但也是沒有錄音功能。

- 二、若加裝錄音設備在發生爭議事項時可還原實況，避免公司及同仁背上黑鍋且莫名破壞公司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第24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基於將員工視為家人的企業精神，每年應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一次。

說明：

- 一、現今環境及飲食的改變導致癌症發生的年齡有越來越年輕的趨勢，尤其是 pm2.5 的影響更鉅。
- 二、員工是公司的資產更是公司不可或缺的家人，對家人的照顧與關心更應該表現出來，而每年定期健康就是對家人最好的愛，若是工作十多年正當壯年且經歷富豐的時候因為身體病變而不得不離開職場，這對於員工與他的家庭以及公司不正是一項最大的損失。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25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儘快建立主管與員工雙向考核的辦法。

說明：

- 一、公司實行考績三級制在即，而交通部又有低於 83 者獎金將開始扣減的制度，若是沒有雙向考核的辦法，員工恐淪為主管壓榨績效的工具。
- 二、針對近年來血汗郵局新聞不斷，公司總是一再的聲明是由於某些不肖的主管作為所導致，但其實這是一種無限循環的機制，公司要打單位主管的考績時看的就是主管的績效，而主管的績效如何來正是造成公司血汗形象的主因。
- 三、若是將主管考績分數裡加入員工的評比的分數，相信這種不肖主管將大大減少，進而改善員工對公司血汗的看法。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保留。

第26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評比各責任中心局之用人成本時，應扣除依法給予之加班費後再予考核。

說明：

- 一、郵局之工作不論內勤或是外勤皆屬於勞力密集之工作，在人力不足時必會增加大量加班費，而現今之考核標準裡加班費之多寡卻會影響績效表現實不合理。
- 二、員工多不想加班，加班實屬無奈，補足人力及區段就能使加班費大幅降低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55分至12時0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何雅惠
鍾岳榮	陳啟峰	闕建發	陳威旭	李志明	蔡必亦	蘇昭奇
方金紘	郭進賜	謝錫鴻	溫泰欽	江杏林	湯菊蓮	邱仕清
呂群澤	吳玉蓮	劉國賢	張玉霜	余聲善	丁珂原	吳堯勳
施朝善	賴暉仁	劉光明	李政道	江銘豐	彭瑞	吳昌德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林士翔	吳國財	李純德	黃亮嘉
蔣鴻濱	張明輝	陳登福	楊正義	郭昱伶	盧志淵	張昱善
蔡瑛忠	章萬金	林鴻德	陳正義	陳玉霞	黃敏宏	沈士杰
林峰億	陳俊憲	王瓊瑤	陳文璋	許坤堂	廖育賢	簡秀嘉
詹一新	鄭雅喬	詹智善	康智庭	顏富雄	蕭金能	江建龍
黃庭輝	曾偉墉	唐國裕	陳文煜	陳世銓	葉世杰	李文郎
蔡宗良	鍾贊陽	羅振成	徐珮銀	陳芳儒	林朝宗	林榮州
李啟明	鄭光明	沈俊良	林明哲	蕭滌生	張富誠	楊淑真
劉德成	唐目誠	林添壽	黃聰勳	趙沅	楊瑞家	李東育
劉夢龍	林麗環	王貴雅	桂樹華	辜利富	王永通	黃進福
閔志明	黃仲銘	陳宏明	郭育廉	朱寶芬		

委託出席代表：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

列席人員：

吳進文	鄭銘顯	顏坤良	梁財榮	李貽謀	張伯章	吳明賢
孫育鴻	何錦麟	陳慶陣	王湘傑	張國洲	張詩維	沈明祥
陳三溢	李倡義	武延平	趙登翊	陳進生	羅蕙茹	萬榮穩
林韻笙	李柏翰	吳振台	吳信鋒	王嫵婷	張志榮	羅坤祐
林榮琳	徐榮興	王冠田	黃莉婷	陳基宗	蔡本元	侯玉翎

請假：

施智文、郭宏駿、王念祖、吳明山、林仲凱、吳振斌、魏文亮、陳冠州、程于倩、陳雅惠、李志強、張素卿、楊煥昇、何家維（以上為代表）徐世英（以上為列席人員）

主席：詹代表一新

記錄：林韻笙 王嫵婷

壹、臨時動議：無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六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2時05分至12時1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何雅惠
鍾岳熒	陳啟峰	闕建發	陳威旭	李志明	蔡必亦	蘇昭奇
方金紘	郭進賜	謝錫鴻	溫泰欽	江杏林	湯菊蓮	邱仕清
呂群澤	吳玉蓮	劉國賢	張玉霜	余聲善	丁珂原	吳堯勛
施朝善	賴暉仁	劉光明	李政道	江銘豐	彭瑞	吳昌德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林士翔	吳國財	李純德	黃亮嘉
蔣鴻濱	張明輝	陳登福	楊正義	郭昱伶	盧志淵	張昱善
蔡瑛忠	章萬金	林鴻德	陳正義	陳玉霞	黃敏宏	沈士杰
林峰億	陳俊憲	王瓊瑤	陳文璋	許坤堂	廖育賢	簡秀嘉
詹一新	鄭雅喬	詹智善	康智庭	顏富雄	蕭金能	江建龍
黃庭輝	曾偉墉	唐國裕	陳文煜	陳世銓	葉世杰	李文郎
蔡宗良	鍾贊陽	羅振成	徐珮銀	陳芳儒	林朝宗	林榮州
李啟明	鄭光明	沈俊良	林明哲	蕭滌生	張富誠	楊淑真
劉德成	唐目誠	林添壽	黃聰勳	趙沅	楊瑞家	李東育
劉夢龍	林麗環	王貴雅	桂樹華	辜利富	王永通	黃進福
閔志明	黃仲銘	陳宏明	郭育廉	朱寶芬		

委託出席代表：

施智文（委託康智庭）、郭宏駿（委託江建龍）、王念祖（委託陳正義）、吳明山（委託黃敏宏）、林仲凱（委託陳芳儒）、吳振斌（委託江銘豐）、魏文亮（委託林榮州）、陳冠州（委託吳國財）、程于倩（委託辜利富）

列席人員：

吳進文	鄭銘顯	顏坤良	梁財榮	李貽謀	張伯章	吳明賢
孫育鴻	何錦麟	陳慶陣	王湘傑	張國洲	張詩維	沈明祥
陳三溢	李倡義	武延平	趙登翹	陳進生	羅蕙茹	萬榮穩
林韻笙	李柏翰	吳振台	吳信鋒	王嫵婷	張志榮	羅坤祐
林榮琳	徐榮興	王冠田	黃莉婷	陳基宗	蔡本元	侯玉翎

請假：

施智文、郭宏駿、王念祖、吳明山、林仲凱、吳振斌、魏文亮、陳冠州、程于倩、陳雅惠、李志強、張素卿、楊煥昇、何家維（以上為代表）徐世英（以上為列席人員）

主席：鄭代表光明

記錄：林韻笙 王嫵婷

主席致詞：

首先要恭喜新當選出席全總代表順利產生，感謝各位代表全程參與會

議，理性討論、充分發言，希望繼續給予總會鞭策及支持。現在本人以主席團主席身分正式宣布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至此圓滿結束，閉會。